



“内部银行”的副作用 及其对策的思考

单海峰

企业设立“内部银行”，曾受到企业家们欢迎，成为企业纷纷引入仿效的资金管理模式，效果也是比较好的。笔者经过几年的研究发现，它对不同经济状况的企业有着不同的效应。而在一些经营不景气企业的副作用则明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不利于经营优势的充分展开。企业里的内部银行要对各个经营部门负责，既要保证都能提供资金，又要考虑到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因而在部门资金分配上就按某个经济指标系数实行平均分配。因而那些经营不景气的单位，大部分自有资金不足，申请贷款困难。这样就造成企业内部争资金，也就造成一些经营比较好的部门资金不足，经营较差的部门沉淀资金，从而限制了这些单位经营活动优势的充分展开，抵损了企业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容易发生资金不合理“倾斜”。内部银行对资金分配基数和调整周期难以把握。下属核算单位不论经营好坏，银行都必须提供贷款，造成经营者思想上增加

算表、分店与总店的月报表和分店向总店半年报告一次的决算表。

第一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经营概况表、意外损失表等10种；第二类包括月计表、营业报告表和经费报告表三种；第三类除包括第一类的10种报表外，还有进货分类表、销货分类表、往来明细表、器具明细表等计16种。可见，当时会计报表较多，侧重项目和数字的罗列，财务分析和文字说明尚无要求。

七、战火中的会计工作

1943年秋收尚未结束，日寇对边区进行了一次大扫荡。在不足20万人口的河北阜平境内，驻扎了几万日伪军。敌人搜山、抢掠和烧杀持续了3个月。在这种情况下，商店既要营业，又要和敌人打游击。

阜平恒升号商店是边区贸易管理局的一个大商店。反扫荡一开始，商店把边区政府拨给的现钞装进麻袋让骡子驮着和敌人周旋。休息或吃饭时，会计和民兵轮流

依赖性，减弱责任感，把资金分配作为“打和牌”的口实，当经营发生失误时，内部银行为救危减损也不得不将资金进行“大倾斜”式的投放。如某单位1989年饲养蛋鸭。没有按合同管理。当饲养发生问题时，明知有可能效益滑坡，但内部银行却不得不给钱喂，因为不喂损失更大。就此一项就使整个公司的资金陷入困境。

3. 影响整个企业的经济运行。经营不景气企业本身负担就很重，开办“内部银行”以后，为了把企业各部门（单位）资金纳入统一运行机制，小的核算单位帐号被取消，不能自己组织资金，加上部分资金在使用上形成“倾斜”，经济效益较差，由“呆”变“死”，成为企业包袱。这就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纯粹资金占用负效益，对企业正常资金运行形成障碍。

综上所述，要充分发挥内部银行的正效应，消除副作用，笔者认为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在推行上不搞“一刀切”，生搬硬套。要针对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特别是经营状况，来确定自己的“内

在耿飚马附近警戒放哨。由于敌人反复清剿，山路陡峭难行，只好把麻袋秘密坚壁在半山的深草乱石中。会计工作仍要求日清月结。会计报表必须做两套分开携带，为的是打游击中一人牺牲或丢失了帐簿，也能根据完整的报表重新立帐。帐簿是从敌战区买的可以放在衣服口袋里的日记本，上面用钢笔画成帐簿格式，把它装在象战士子弹袋那样的袋子里，系在腰上，人在帐在。恒升号在战火中坚持营业的项目有：用土布到山西换粮食改善部队伙食；把食盐除销给群众，坚定大家抗战信心。在这样的环境下做生意，会计们尽量做到手续完备，如除销食盐，村长必须打欠条；发出的土布都有登记和临时购销帐；对按略高于平时价格付给脚户的运杂费，也让当事人和两个以上证明人签字。反扫荡结束后，恒升号商店全体职工包括会计人员，因能在残酷条件下保障军需民用，受到边区政府的嘉奖。

「抵支收入」在工作中的不足及改进建议

陈振福 何勇

财政部规定：凡是有一定收入的金额预算管理单位，财政部门应会同单位主管部门对其收入规定一定比例或数额，抵顶事业费拨款，即通过抵支收入将全额单位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规定的帐务处理程序定期转入预算内列收列支。这项规定不但在政策上，而且在理论上为近年来一直困扰人们的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问题提供了解决的思路，也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的财务改革指明了方向。但从一年多的实践来看，抵支收入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凡是有一定收入的单位均按一定的比例或数额抵顶事业费拨款，存在一定的不客观性。事业单位按性质分有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等几十个部门，不同部门其事业发展任务不同，对资金的需求程度也不尽相同。由于各个单位在技术或某方面具备的条件

和情况不同，取得的收入规模也不同。将预算内外统筹考虑，有的单位可以抵顶拨款，有的本身就不足。如教育、文化部门。从当年看会形成一定结余，但从长一点的时间看，抵减拨款后就难以维持其继续发展。因此，如果不加区别，一律以某一年为基数，逐年抵减事业费拨款，不但会影响单位事业任务的完成，而且还会挫伤部分单位创收的积极性，这就反映出了抵支收入存在一定的不客观性。

二、抵支收入不能体现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全部要求，表现出一定的不彻底性。抵支收入只能将单位的一部分资金以抵支的形式纳入预算管理的轨道，而单位抵支后在预算外仍结余一块资金，这就给单位虚列支出，转移资金及乱支滥用提供了方便。

三、抵支收入不能如实反映单位抵支以外的资金用于事业发展的效果及维持和促进事业发展的整个资金支出的规模，给准确核算事业发展成本带来困难。另外，抵支后单位在专用基金中发生的职工奖励和福利方面的支出也不能如实反映出来，使国家难以获得职工当年全部收入的准确情况，不利于国家宏观调控。

当然，这里所说抵支收入存在上述不足，并不意味着要否定抵支收入工作的意义和作用，相反它给我们提供了在实践中如何进一步完善的思路。

首先，应区别单位性质特点，将事业单位资金供需情况（预算内外）与所承担的事业任务、产生的社会效益综合起来考虑。对预算外有较大来源，在进一步取得收入有一定优势，抵支后不影响事业任务完成的单位可以以某年为基数，实行逐年按比例递减事业经费拨款，促使单位逐步实现三个过渡；对收入较少或虽有一定收入来源，但预算内资金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单位（如教育

部银行”特色。可以搞区别对待——对一些经营状况比较好的部门（单位）可以划入“内部银行”管理，而对那些负担重、经济状况差的部门（单位）可以不列入“内部银行”，另辟溪径，顺其自然，定向发展。

二是对追加贷款投向统管。企业实行“内部银行”的目的是用活资金，而不应死卡定额，计划内“放羊”。因此要努力协助申请贷款的单位（部门）搞好贷款投向的论证工作，做详细缜密的调查研究，得出可行性结论后，进行贷款投放。同时，对专项贷款经营行使监督管理权。由申请部门负责实施和受益。以保证贷款投向的合理性，减少盲目性和投资损失。

三是实行专款专贷。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有时可能会存在一部分或几部分为某项经营活动服务的来自专门渠道或特别渠道的资金。如财政、银行专项贷款等。

这些资金由于掌握在“内部银行”手中，可能会形成“分流”，因此要从制度上保证专款专贷，其它经营不得挤占，以利于企业内部主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是合理划分贷款类别。在企业经营中，由于内部各单位（部门）之间无论在管理水平，还是经济效益上都存在着差异。因而在贷款投放上可根据内部各单位（部门）的经营情况、经济效益，在整个企业经营中所处的位置以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划分资信类别。各方面情况好的划为一类，较好的划为二类，一般的划为三类，较差的划为四类（也可按经营项目划分）。按不同类别确定贷款投放限额，确定不同类别利息标准，从而起到对经营好的单位予以保护，对一些资信、效益差的单位（部门）限制其资金占用，促使其深挖潜力，改善经营管理。